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本刊评论员·

年前,省委召开了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回顾总结了1995年全省经济工作形势,对1996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在,各级政府、各部门正在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方案,制定措施,狠抓落实,争取“九五”有一个好的起步。

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绩令人鼓舞、振奋。在成绩面前,我们切不可沾沾自喜、满足于现状。要看到,当前,沿海地区发展劲头不减,周边省份发展势头也很猛,我们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同时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应有清醒的认识。如物价总体水平仍然偏高,经济运行方式较为落后,国有企业效益不理想,等等。这些问题,有的是存在已久的顽症,有的是管理体制中的深层次问题,今后也还会有各种各样的新问题出现。对此,我们既不能掉以轻心,疏忽大意,也不能在困难面前畏缩不前,丧失信心。这些毕竟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只要我们认真对待,积极采取措施,这些问题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

加快经济发展,要善于抓住机遇。当前,我们有着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正如省委书记王茂林在会上指出的,机遇有3个:一是沿江开放开发战略的实施,二是“九五”期间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倾斜,三是国家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力度。机遇稍纵即逝,能不能看到机遇,用好机遇,对一个地方的发展关系极大。在机遇面前,理清思路,明确目标,采取措施,确保实现,是我们应采取的正确态度。要学习张家港人“抢抓机遇”的精神,千方百计抓住和用好机遇,满怀信心地迎接新的挑战,既快又好地推进我省经济向前发展。

今年经济工作的核心问题,是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转变经济体制,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进一步理顺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健全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以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需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是从根本上转变过去偏重求经济数量和速度,忽视质量和效益,以致消耗高、质量差、效益低的状态,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经济发展路子。抓住这两个转变,就是牵住了经济工作的牛鼻子。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充分认识两个转变的主要内涵、基本要求和重大意义,从思想上、行动上自觉适应这两个转变,在今年的工作中切实抓好这两个转变。

“开放带动”战略是省委、省政府根据新的形势提出的发展思路,是从我省实际出发作出的促进两个转变的重大战略措施。我省是内陆省份,与沿海地区比,与兄弟省区比,最大的差距不在其他方面,而在思想观念上,在开放的广度和力度上。实施这一战略,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进一步扩大开放,形成新的大生产、大流通、大经贸、大市场、大发展的格局,带动经济的加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各级各部门要放开眼界,拓宽思路,加大措施,力争在实施这一战略上有实质性的进展。

指导方针已定。立足现实,放眼未来,既感到紧迫,又满怀信心。我们相信,有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全省人民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就一定能够越过前进路上的各种沟沟坎坎,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1期

1996年1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 | |
|--------|--|
| 卷 首 |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本刊评论员 |
| 领导讲话 | 杨正午同志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 |
| 国家法律法规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 (11) |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 (13) |
| 地方法规 |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15)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17)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 (21)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5号)..... (23) |
| 省政府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湘政发[1995]32号)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5]33号).....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零陵地区设立地级永州市的通知(湘政函[1995]143号) (30) |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 | |
|--------------|--|
|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 1996年全省开展“种子质量年”活动报告的 通知(湘政办发〔1995〕94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沙水渡河 等收费站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5〕270号)…………… (32) |
| 本刊特稿 | 实施三大战略 加速发展粮食生产 …………… 副省长 庞道沐(33) |
| 县乡经济 | 抓住突破口 实现冷水江经济新的腾飞 …………… 中共冷水江市委书记 易佑德(35) 引导农民进市场 奔小康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副县长 何忠禄(36) |
| 今日湖南 | “八五”湖南重点工程建设巡礼(一) …………… 谭秉生(38) |
| 读者论坛 | 也谈“张家港精神”…………… 卢春桃(37) |
| 政务动态 | 1995年12月省政府大事记…………… 周符波(39) |
| 文件摘要 | 省政府就减征省定点生产的农业运输车有关 收费项目作出规定等5则…………… 朱一平(34) |
| 文件目录 | 12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34) |
| 政务信息 | 长沙市确定“九五”奋斗目标等5则…………… (40) |
| 封 页 | 株洲冶炼厂…………… 封一、二、三、四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委 员:李妙和
姜儒振
袁建尧
谢先阳
刘明欣
贺安杰
朱一平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035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杨正午同志 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5年12月27日)

研究部署明年的经济工作，首先要对今年的经济形势有一个基本的估价。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方针和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和严重自然灾害带来的各种困难，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预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7.6%，第二产业增长13.7%，第三产业增长10.6%。农业在大灾之年增产增收，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预计农业总产值1034亿元，增长8%；粮食总产538亿斤，增产5亿斤；棉花总产470万担，与去年基本持平；油料总产2250万担，创历史最好水平，畜牧水产持续发展，生猪出栏4600万头，水产品1600万担，分别增长12%和6.7%。农业综合开发，特别是丘岗山地开发迈出了新的步伐，全省新开发宜农耕地19.1万亩，林果157.3万亩，大水面22.4万亩。乡镇企业继续快速发展，预计全年总产值2000亿元，增长3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1390元，增加235元。工业生产保持一定增长，产销衔接较好。预计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649亿元，增长12.3%，全年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5%。企业技术进步有所加快，产品结构有所改善，能源、原材料及支农产品增幅较大。投资结构继续改善，重点建设得到加强。预计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0亿元，增长30.7%，其中国有单位完成338亿元，增长30.5%。投资继续向能源、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倾斜。集中力量保重点取得成效。市场流通繁荣活跃，控制物价涨幅成效明显。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0亿元，增长27%。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涨幅逐月回落，由元月份的26.2%，下降到11月份的4.6%，预计全年涨幅为15.5%，比去年回落9个百分点。外贸出口略有增长，招商引资保持良好势头。预计全年出口20亿美元，增长2.7%，实际利用外资9.46亿美元，增长12.9%。财政收入增加，金融运行基本稳定。预计全

年可完成地方财政收入96亿元，上划中央“两税”94亿元，同口径增长11%；财政支出可以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金融在宏观环境偏紧的情况下，调整资金投向，努力保证重点，11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371.85亿元，比年初增加265.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55.26亿元，比年初增加188.24亿元。货币净回笼24.5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37.81亿元。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进步。人口增长继续得到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4%。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保持了稳定。

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迈出新的步伐。国有企业改革，重点抓了株洲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和53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抓了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对股份制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粮食“三包一放”初见成效。农村改革继续深化。撤区并乡建镇工作进展顺利。宏观领域的各项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培育、住房制度改革等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经济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物价总体水平仍然偏高，控制的难度仍然很大；经济运行和管理体制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解决，经济增长方式相当粗放；农业基础脆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亏损面、亏损额都呈上升趋势；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灾区、农村贫困户和城市低收入者生活比较困难；社会治安形势比较严峻，社会不稳定因素仍然不少。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的经济形势为明年的经济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明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开好头，起好步，至关重要。下面，我根据省委常委讨论的意见，就明年的经济工作讲八个问题。

一、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明年全省经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邓小

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呼应‘两东’，开放带动，科教兴湘，兴工强农”的发展思路，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各项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明年的经济工作要特别突出三个问题：

一是要紧紧抓住“两个根本性的转变”。五中全会提出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具有全局意义的战略性转变，从明年开始就要紧紧抓住这两个根本性的转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适应两个根本性的转变；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建立健全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以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需要；要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耗、低效益的增长方式，把注意力放到调整结构，提高质量，依靠科技，增加效益上来，以适应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新形势。

二是要十分重视集中力量保重点。集中力量保重点，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是改善经济环境，增强发展后劲的迫切需要。明年必须下更大的决心保重点，办大事。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真正形成保重点的合力；要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精心选定保重点的内容；要集中精力，集中财力，认真落实保重点的措施。全省上下要齐心协力，艰苦奋斗，切实办成几件大事。

三是要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开放带动”是省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得到全省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明年要在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特别是在招商引资上取得显著的成绩。要放开眼界，拓宽思路，落实招商引资的政策；要加大措施，改善环境，加强招商引资的力度；要加强管理，注重实效，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益。

明年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农业总产值增长5%；工业总产值增长12%；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1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5%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两税”增长10%；

农业人均纯收入增加20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其他各项事业都要有一个新的进步和发展。

从明年开始，要建立经济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地、各部门和企业的经济发展水平实行考核排位，在全省形成你追我赶的竞争态势。

二、关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工作

湖南是农业大省，我们要始终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明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按照建设农业强省的要求，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化，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确保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两大战略任务的实现。农业产业化，是新形势下整体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把千家万户的农民和千变万化的市场联结起来的关键所在。其实质就是对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明年，我们一定要在农业产业化上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一）抓好以粮食为基础的种植业

农业是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产粮区要十分重视粮食生产，大力提高粮食商品率；缺粮区更要十分重视粮食生产，大力提高粮食自给率。在稳定粮食面积，抓好粮食生产的基础上，要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棉花、烤烟、油料、水果等经济作物。明年，粮食总产要达到540亿斤以上，棉花480万担，烤烟300万担。重点在五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在种苗工程上下功夫。要建立种苗基地，加强种子管理，加强良种选育、引进、推广工作，尤其要加大新品种推广力度，明年两系法杂交稻种植面积要力争达到70万亩。杂交种要实行“省提、省繁、基地制、种子公司专营”的体制。二是在推广适用技术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大力推广旱育秧、粮棉模式化栽培、农机技术开发等。三是在发展早粮生产上下功夫。要充分认识我省发展早粮生产的意义和潜力，从明年起实施“早粮工程”，计划玉米面积扩大到300万亩。四是在产业化经营上下功夫。明年省里要抓10个高效经济作物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示范样板。五是在建设高效商品基地上下功夫。明年吨粮田面积要达到1200万亩以上，省里要抓50万亩高效吨粮田建设和国家确定的24个商品粮大县和6个商品棉大县建设，进一步加强洞庭湖区、长株潭地区、雪峰山区3个高效农业示

范片建设,积极争取“湘南粮仓”和衡阳国家专储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烤烟生产要巩固湘南,发展湘西,恢复湘东,大办厂县挂钩的烟叶基地。

(二) 把养殖业作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养殖业是我省农村经济中优势最明显、潜力最大的产业。今年全省养殖业产值410亿元左右,约占农业总产值的43%。但与先进省市比较,比重仍然偏低,加上我省乡镇企业不发达,造成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大省的农民人均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我们一定要下决心把发展养殖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个突破口,作为富民富县的一项重点工程,切实抓出成效。明年养殖业总产值要登上500亿元的台阶,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5%以上,为农民人均增收150元以上。在养殖业上要抓好四大建设:一是抓好种源建设,在良种繁育体系上见成效。二是抓好商品基地建设,在规模经营上见成效。重点抓60个瘦肉型猪基地县、33万户养猪专业大户、10万户养禽业大户、5万户特种水产大户,培养一批养殖专业村、专业户。三是抓水面开发和草山建设,在发展节粮型养殖业上见成效。四是抓经营体制建设,在产业化上见成效。要按照“区域化布局,基地化养殖,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要求,逐步实现养殖业的产业化。

(三) 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

发展乡镇企业是繁荣农村经济,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逐步实现农村工业化的关键所在,一定要把它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战略重点来抓。明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要确保完成2650亿元,力争登上3000亿元的台阶。要突出抓好乡镇工业,确保发展重点,加大工业小区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的力度。抓重点,就是要创建一批过100亿元的县(市),过10亿元的乡镇,过亿元的企业;就是要创建10亿元以上的乡镇工业小区和功能齐全的小城镇,这是乡镇企业特别是乡镇工业的第二次创业。初步计划省地县三级共建150个乡镇工业小区,省政府将作出《建设乡镇工业小区的决定》。要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能人经济,进一步放宽政策,使之有一个突破性的进展。为了促进乡镇企业的快速、高效发展,省委、省政府明年一季度将以召开现场会议的形式,专题研究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问題。

(四) 大规模、高标准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近几年来,我省以丘岗山地开发为重点的农业综合开发取得了较大成效。下一步要进一步结合实

际,探索农业综合开发的新路子。总的要求就是要在大规模、高标准、产业化上加以突破。要瞄准市场,依靠科技,着力发展优质特色产品。要大力推广工程立项搞开发的办法,选择拳头产品为龙头,统一规划,集中连片,高起点、高标准地进行开发,采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办法,形成生产、服务、加工、销售、科技一条龙,形成各具特色的龙型产业。要坚持以开放促开发,力争在引进外资进行连片开发和系列开发上有新的突破。要继续抓好9个开发示范基地,推动农业开发走向高产、优质、高效的轨道,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整体效益。

(五) 积极深化农村改革

农村改革要在继续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公司加农户的经营形式和股份合作的经营机制。公司加农户的经营形式,既是农业产业组织形式的创新,又是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深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要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加快推广。要围绕农业产业化建设,有计划地发展一批农副产品加工、购销企业充当龙头,积极鼓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集体组织和专业大户牵头领办各种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带农户,联基地,形成企业集团。股份合作经济既可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又可以完善经营机制,要积极探索,大力发展。农业开发、乡镇企业都可以大搞股份合作,尤其要加快乡镇企业进行股份合作改造的步伐,争取70%左右的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明年要率先对全省乡镇企业最佳经济效益的百强企业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组建企业集团,形成规模经营效益。与此同时,还要进一步抓好加强农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要认真解决粮价偏低、化肥价过高、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明年将适当提高定购粮价格,继续实行粮肥挂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以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

三、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作为工业弱省,我们一定要把以工业为主导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经济工作之中,把加快工业发展作为全省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明年,加快工业的改革和发展,重点是在抓大放小,技术改造,强化管理,改善环境上下功夫。

“抓大”,就是要集中力量,对一批骨干大中型企业进行改革、改组、改造。一是要积极组建企业集团。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以资产为纽带,以企业自愿为

原则，加上政府引导和政策推动，组建一批企业集团，逐步形成湖南工业的“航空母舰”。明年要组建完善建材水泥、工程机械、化肥农药、烟草等12个大型企业集团。二是要切实抓好53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省里即将出台试点企业的配套改革文件，要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按新机制进行运作。三是要选择一批产值大、市场好、货款回收快的企业，重点注入流动资金，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改造的效益。四是要积极办好株洲、长沙两市“优化资本结构”改革试点，并积极开展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试点。

“放小”，就是要放开放活小型企业。要因制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和实行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委托经营以及出租、拍卖等多种形式，推进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对少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实施破产。总之，改、转、租、卖、并、破等，什么方式能搞活，就用什么方式，决不能以“个人感情”影响搞活企业的改革。“放小”的过程就是深化改革的过程，决不能放任自流，撒手不管。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评估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技术改造，就是要立足现有基础，大力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加快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是要高度重视技术改造工作，坚持走内涵发展的路子。今后凡是能够以现有企业为依托，通过改革、改组、改造或扩建提高生产能力的，就不要再铺新摊子。要较大幅度地提高技术改造投资比重，突出抓好产品档次的升级，先进工艺的采用，工艺设备的更新。要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企业自主开发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尽快使企业成为科技投入和科技进步的主体。要突出重点，扶优扶强，高起点、高水平地改造一批骨干企业。从明年开始，要认真组织实施《振兴湖南工业技术改造规划》，切实抓好100家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特别是要抓好列入国家1000户“抓大”企业计划中40多户的改革、改造，尤其要把列入全国300家扶优扶强的10多家企业作为重中之重，同时抓好27个“双加”项目。通过改造，促使这些企业和产品上规模、上档次、增效益。

强化管理，就是要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环节抓紧、抓实。所有企业都要在练内功、挖潜力、抓管理上狠下功夫，坚决扭转目前管理粗放的状况。特别要强化企业的成本管理、财

务管理和质量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强效益。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是搞好企业的关键。要按照“四化”的要求配备和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企业的领导成员要开拓进取，廉洁自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要加强企业职工培训，切实提高企业领导班子和全体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要改革企业干部人事制度，省委将研究改进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办法，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适应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把管事与管人结合起来。

改善环境，就是要从各个方面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推进政企职责分开。凡是国家法令规定属企业行使的职权，各级政府都不要干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严格控制对企业的检查、评比，特别是对办得好的企业，要实行保护制，对长期亏损的企业要重点检查、审计。要采取坚决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税费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企业搞摊派、集资、收费。

为了积极推进企业改革，明年还要认真抓好各项配套改革，要抓紧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和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体制，加快市场体系特别是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培育，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过度负债问题。

在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的过程中，要始终抓紧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今年各级各部门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到11月末，全省有长沙县、望城县、宁乡县、邵阳县、临澧县、苏仙区、临武县、安仁县、靖州县、泸溪县等10个县、区，实现了国有企业无亏损。但发展很不平衡，一些地方和行业亏损还十分严重，必须进一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迅速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的局面。明年，全省企业亏损面要下降3个百分点，亏损额下降10%，这个指标要层层分解到各地各行业和企业。要继续实行扭亏目标责任制，加大支帮促的力度，加大内部管理的力度，加大转变经营机制的力度，确保明年扭亏增盈目标的实现。

四、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决定着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步伐，关系着我省经济发展的后劲，一定要举全省之力，办成几件大事。要突出抓好路、电、水、通信这四个重点，尤其要突出抓好主干线、大电站、大水利、通讯网的建设。

交通，明年重点抓“一纵一横三条路”和湘江航

道二期治理。“一纵”，即京珠干线在湖南的四段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确保明年年底通车；湘潭至耒阳，耒阳至宜章段，力争明年年底开工建设；长沙至临湘段，继续做好各项准备，保证1997年开工。“一横”，即长沙至常德高速公路，其中长沙至益阳段已正式开工，要抓紧建设；益阳至常德段要作好各项准备，争取明年年底开工。“三条路”，即浏阳至东风界、张家界经黄龙洞至清水洞、长沙绕城线，这三条路明年要作好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明年或1997年开工。另外，“八五”结转的几个项目，如湘北干线等，力争明年建成通车。湘江二期大源渡枢纽工程，明年要抓紧建设。为了保证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对“一纵一横”实行征地拆迁补助包干制；对纳入“九五”计划的其他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在省统一规划和设计，统一技术、质量标准，统一验收的前提下，实行地方建设为主，省里适当补助的办法；对其他地方公路建设项目，由各地在投入产出承包资金中，按“量力而行”的原则自行安排，省里不再补助。在抓好公路建设的同时，要抓好铁路、机场建设。石长铁路明年要全线开工，石门南至常德段要建成通车；黄花机场抓紧搞好改扩建准备工作。

电力，明年重点抓好五强溪电站4号、5号机组和石门电厂2号机组的投产；湘潭电站B厂的开工；凌津滩大江截流；积极做好望城、益阳、耒阳二期、株洲二期、石门二期等电厂的报批和开工准备，并争取一两个厂开工；抓好沅水流域梯级开发的报批和发展电网的工作。与此同时，要积极配合抓好华能岳阳电厂二期工程。

水利，明年要重点抓好洞庭湖一期治理工程的扫尾验收，正式实施二期工程；江垭工程浇筑大坝混凝土，进行地下厂房开挖，按进度完成移民安置；积极争取涪天河工程纳入国家计划；继续完成冬修任务，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各项准备。全省34万处水毁工程，一定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确保明年汛期之前恢复受益。

通信，要切实抓好“718”工程的实施，争取“九五”期间全省程控交换机容量发展到700万门，建成以湖南信息高速公路传输交换平台为主体的18个通信网。

要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强化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投产。

五、关于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工作

扩大对外开放是加速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全省上下要认真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坚持以大开放带动经济的大发展。扩大开放，要实行外贸、外资、外经一齐上，当前特别要在招商引资上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要紧紧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大力拓展引资的方式、渠道和领域，使利用外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明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要达到10亿美元以上，并且在质上有新的提高。

要大力抓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招商。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是我们吸引外商投资的重点产业，要在这些重点产业里选择骨干项目进行招商。项目选择要同我省经济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同“九五”计划结合起来。重点骨干项目的招商，每年都要争取搞成一批。要认真组织好明年第四届港交会，从现在起就要筛选项目，抓早、抓细、抓实。

要着力引进大财团、大客户。现在已有近30家在国际上排名前500名的跨国公司来我省洽谈投资，建立了联系，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继续加强与这些大公司、大财团的联络，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要加强对国际上的大公司、大财团的研究，加强与国际网络的联系，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特别是要重视开拓美、日、加、澳和西欧的远洋客户，力争有国际上排名前100名的大财团进入我省进行实质性的合作。

要突出搞好重点地区的招商引资。省内的重点地区就是沿京广铁路和京珠高速公路这一区域带。要利用这一地区的基础和条件，在招商引资上率先突破，相对集中，形成优势，辐射和带动全省。区域带内又要重点抓好长沙市和省级重点开发区的引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软硬环境，形成集中招商、集中开发的大气候，提高利用外资的总体水平。

要以效益为中心扩大出口创汇。明年中央决定调整和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大幅度降低关税税率，同时原则上取消进口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进一步调低出口退税率；对加工贸易实行进口料件保证金台帐监管制度。这些调整措施将有力推动外贸工作转移到注重效益的轨道上来。要大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积极扶持“三资企业”，生产、工贸企业，地市县经贸企业等新的出口增长点，努力加强内外贸

结合, 贸工(农)技结合, 外经外贸结合, 进出口结合,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确保明年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要继续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 大力提高出口创汇的经济效益。所有外贸企业都要加大改革力度, 强化内部管理, 发展规模经营, 降低出口成本。明年外贸企业可比费用要降低3%, 企业亏损额要降低20%, 并做到当年不发生新的亏损。同时要抓住进口关税下调的时机, 围绕提高我省的技术装备水平, 积极做好进口工作。

六、关于控制物价和搞活流通问题

要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 继续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要切实抓好蔬菜基地建设。今年新扩的8万亩菜地要巩固稳定下来, 把水利设施、保护栽培设施建设好, 确保都种上菜。菜地面积尚未补足的, 必须按省政府规定的面积补足种好, 不能减少。县城也要重视“菜篮子”工程建设。要加强蔬菜基地县建设, 省里明年重点抓10个县, 各地州市也要确定自己的重点县。各基地县都要把蔬菜生产作为一个产业来抓, 突出自己的特色, 扩大生产规模, 拓宽销售渠道, 发展加工业, 真正把蔬菜生产建设成为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支柱产业。要加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 开辟一些农民直销市场, 逐步建立配送中心, 搞活流通, 繁荣市场, 促进蔬菜产业的发展。要加强新菜地开发基金的征收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缓交。

要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要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 规范市场行为。物价、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打假、打霸、反垄断、反暴利的力度。对流通领域的各种乱收费, 要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国有商业要从严要求, 带头维护市场秩序, 真正承担起调节市场、平抑物价的责任。要进一步建立、规范和完善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建立和完善主要农产品储备制度, 增强对市场物价的调控能力。要强化价格综合治理, 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切实加强农村市场物价管理, 特别是要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服务价格和农资价格的监审和监督检查, 重点做好粮、油、肉、蛋、菜、化肥、农用电等商品价格的调控和管理, 确保这些商品价格的基本稳定。明年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 搞好价格的结构调整。对此, 各级要加强领导, 严格管理, 防止越权调价、搭车涨价。

要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对物价控制目标负总责。地州市县各级

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双向责任制的要求, 切实负起责任。要切实加强对实行双向责任制的督促检查, 严格考核, 严格奖惩, 明年继续在《湖南日报》通报各地每月的物价指数。

要十分重视流通工作。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 要搞活市场, 搞活流通, 保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明年, 粮食要进行政策性和经营性业务“双线”运行, 既要坚决保证粮食供应, 又要大力提高粮食企业效益。1992年以前的粮食亏损挂帐明年要消化5亿元, 这一目标要层层分解, 确保实现。1992年以后的亏损挂帐, 也要分级负责, 逐年消化。

七、关于财政税收和金融工作

要强化预算管理, 确保不出赤字。预算管理要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全省上下在财政赤字的问题上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 坚决消除“赤字无害论”的影响。明年起, 各级财政再困难也要坚决做到不打赤字。要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 坚持“算了再用”, 而不是“用了再算”的原则, 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预算必须做到收支平衡, 不留硬缺口。预算一经批准, 不得再开减收增支的口子。执行预算时, 收入要力争超收, 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 如有短收, 要相应调减预算支出。为了确保财政平衡, 各级财政在编制预算时, 必须安排一定的预备费, 并要不断自行补充预算周转金。省里对各地州市县实行“补预算平衡, 不补决算赤字”的政策。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 今年省里挤出1.16亿元, 从体制上解决8个地州市本级、31个县(市)级的预算困难, 今后再出赤字一律不补, 调度资金不借, 自己负责消化。对原有赤字的州、市、县, 实行消化赤字责任制, 从明年起, 用二至三年时间全部消化历年累计赤字。

要强化支出管理,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支出上, 要全面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筹, 捆起来一起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法》, 坚持“一支笔审批”的制度, 政府领导下去, 各种会议包括现场办公会, 不开财政口子, 不批钱, 地市县和省直部门也不要找省领导批钱。对公用经费, 包括购买小汽车和高档办公用品, 严格实行一次性审批。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 逐步增加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支出的比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艰苦奋斗, 勤俭办事,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克服奢侈之风。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严格控制公费出国考察, 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对公费医疗、会议费、电话费、用车以及各种财政补贴, 要通

过调查研究,有步骤地进行改革,从多方面减轻财政负担。为了加强财政工作,明年所有乡镇都要建立一级财政。

要强化税收征管,挖掘增收潜力。现在税收流失的问题比较突出,必须加强征管工作,把该收的收上来,使各种分散的财源集中到财政上来。要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纳税意识。要严格依法征管,自觉维护中央税政的统一。在着力抓好大税源征收的同时,要重点加强对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有纳税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对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产占用费等非税收入要切实加强征收管理。要坚持勤征细管,扎扎实实做好经常性工作。认真做好税收清欠工作,对欠税大户,有关部门要共同配合,积极收缴,确保税收的均衡入库。

要高度重视金融工作。明年国家将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金融政策,对国有商业银行逐步由贷款规模管理转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股份制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拆借市场,开展国债现金交易业务。我们一定要认真分析金融工作的新形势,努力学习金融知识,主动做好金融工作。金融部门在抓好自身改革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改革,大力筹措和融通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要大抓储蓄存款,优化资金投向,盘活资金存量,减少不良贷款。要大力抓好贷款回收工作,企业不仅要会借钱,还要会用钱,更要及时还钱。明年,要加快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步伐,积极争取在长沙设立外资银行办事处,力争中信、民生银行在长沙建立分支机构。

要大力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重点查处骗税、套汇、走私、造假帐,以及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大公为小公和化公为私的严重的违法违纪案件,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八、关于统筹规划和全面安排问题

明年的工作,要突出抓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同时,要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切切实实地抓好各方面的工作。要认真实施科教兴湘战略,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快科技体制改革。要深化教育改革,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要认真实施“三三金桥工程”,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确保明年人口控制目标的实现。要继续抓好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的改

革和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国土管理,进一步做好民兵、民族、宗教工作。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全面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重点安排经济建设投入的同时,要统筹安排对各项社会发展的投入,明年要继续抓好省人民医院、广电中心、新闻大厦等五大工程的建设。

要认真制定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省里的《纲要》正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然后提请明年初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地要抓紧制定《纲要》。《纲要》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突出经济建设的重点;突出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并积极做好与国家和省里的衔接工作。

要十分关心群众生活。各级领导要增强群众观点,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对灾区、贫困地区农民,特困企业职工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生活要高度重视,妥善安排。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更要重视安排好群众的生活,切实搞好节日市场物资供应,使全省的父老乡亲过一个欢乐、祥和、节俭、文明的节日。要抓好“安居工程”和灾民建房工作,逐步改善城乡居民的住房条件。

要认真组织明年一季度的生产,做到“开门红”。明年经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一开始就要抓得很紧很紧。农业生产,要在春节前后组织几个丘岗山地开发和冬修水利的大会战,并作好农资冬储、冬运工作。工业生产,要层层下达一季度的任务,防止放长假,拉进度。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要切实做好春运工作,确保安全运输。其他各行各业都要对一季度的工作作出具体的安排,做到早起步,起好步。

同志们,明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目标任务、工作重点都已明确。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形成一切服从“硬道理”的共识;进一步突出中心,服务全局,形成万众一心抓经济的合力;进一步用足政策,用活政策,形成放开搞活促发展的环境;进一步加快发展,注重效益,形成你追我赶赛实绩的态势;进一步握紧拳头,确保重点,形成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局面。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扎扎实实地做好明年的经济工作,为“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教师资 格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现发布《教师资格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 小学教师资格；
-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

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

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 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国发〔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无证擅自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出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非法经营甚至盗窃抢夺、走私贩私矿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相当严重，破坏了矿产资源，严重影响了国有矿山企业生产，侵害了国家权益，扰乱了矿业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管理不力，只顾追求局部、眼前的经济利益所致。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矿产资源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为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

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所在地方或分管部门所有，更不属小团体所有，教育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要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依法管矿、办矿。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者变相买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

二、依法检查整顿矿业秩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认真进行检查整顿。

矿业秩序检查整顿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到1996年6月底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所有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都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30%。

检查整顿的主要内容是:(一)未取得合法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二)越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矿;(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四)擅自从事矿产品经营活动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购或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五)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及其他资产,破坏矿山生产设施,扰乱矿区生产、工作秩序;(六)违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采矿或者开办选冶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七)拒不缴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八)不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办矿条件和审批发证程序而办理审批、发证;(九)党政机关或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

重点检查的对象是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比较严重、矿业秩序严重混乱的地区、矿区,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地区或单位。

三、认真纠正存在问题,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对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认真纠正和处理。处理时要贯彻“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凡未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且不具备条件的,一律取缔。对越界勘查、开采的,要限期退至批准的范围。坚决取缔矿产品非法收购点。违反规定下放的审批权限一律收回。对于重点检查中查出的问题,特别是明知故犯、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处理,除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要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窃、抢夺矿产品及资材,破坏生产设施和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处。各地要对违法违纪大案要案公开曝光,以推动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不断深入。

在检查整顿的同时,要继续做好矿业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抓紧核定或划定矿区范围,在1996年年底前完成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的采矿补登记工作,依法维护国有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矿业管理

通过对矿业秩序的整顿,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规划、审批、生产经营秩序等的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着力抓好检查落实,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确保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整顿矿业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是保障我国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组织地质矿产、工商行政管理、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抓好落实。各级地质矿产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集中必要力量,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重点抓好这项工作。国务院将责成地质矿产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一些地区进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整顿情况,于1996年7月底前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湖南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地位, 保障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支持企业的合法经营,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工会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开展工会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会, 应当经上级工会批准, 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

对应当建立而未建立工会的外商投资企业, 上级工会可以督促指导其组建工会, 企业应当予以合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是企业职工利益的代表, 依法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其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含外籍职

工), 凡承认《中国工会章程》, 自愿加入工会的, 经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或者工会筹备组批准, 均可成为工会会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 应当经过选举建立工会委员会; 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 可以选举工会主席或者工会组织员, 主持工会工作。

上级工会应外商投资企业的要求, 可以选派适当的人员, 经过选举担任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工会组织员。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 尊重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履行劳动合同, 完成企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 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和业务知识, 提高职工素质。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可以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安全卫生以及职工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协商谈判, 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一至三年签订一次, 并经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通过。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还可以就集体合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与企业协商谈判。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与企业协商谈判不成协议的, 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工会协调解决。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依法指导、帮助职工同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监督合同的执行。企业故意拖延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工会可以建议劳动行政部门责令企业纠正。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和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与保险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当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主任。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依法维护企业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对企业侵害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有权要求企业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企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加班时间和加班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国家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或者职工因健康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加班而企业强迫加班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纠正或者建议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外商投资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应当事先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也可以支持和帮助职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濒临破产，依法进行整顿，或者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工会认为企业裁减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重新处理，也可以支持职工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与企业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生活，组织职工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

的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协助和督促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不断改善职工生活和福利条件。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资待遇，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其工资、奖金、补贴由企业支付；劳动保险及其他福利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工会组织员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变动其工会职务；确需变动的，应当事先征求工会的意见，并征得上级工会的同意。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支持工会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撤销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开展活动，应当在生产和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经企业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奖金、补贴由企业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未按照规定拨交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工会经费由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检查指导和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财产、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以及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企业及其工会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1995年12月2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于1995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加强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搬运装卸和车辆维修以及其他运输服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及其服务对象和管理者。非营业性道路运输参与营业性道路运输的适用条例。城市内公共客运交通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道路运输实行统一管理、协调发展、平等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投资兴办道路运输事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组织本条例

的实施，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运输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运输市场发展的需要，对道路运输的运力投放以及客货运输站场、车辆维修与检测、汽车驾驶培训和其他运输服务设施的配置、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道路运输的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章 经营者

第八条 从事和参与道路运输经营的经营者，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技术、资金、专业人员等资质条件。其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具备道路运输资质条件要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接受资质审验，领取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税务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从事客货运输和搬运装卸的，还应当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车辆营运证件。

第十条 经营者合并、分立、迁移以及变更经营项目、范围的，应当到原核发证照的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经营者要求歇业或者停业的，应当在歇业三十日前或者停业十日前，到原核发证照的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非营业性道路运输参与营业性道路运输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时间在三

个月以下的,应当办理临时道路运输经营、工商登记和纳税手续。

第十二条 省外驻本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以及华侨来本省申办经营道路运输业,以及本省需要申请出入境经营道路运输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经营者在核准的范围内自主经营,有权拒绝执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指令性任务和各种摊派;拒绝非法检查、扣留车辆及证件和标志。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和缴纳税、费,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军事等紧急运输的调度,执行国家价格规定和质量标准,如实提供有关会计、统计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运输经营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车辆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设施齐全,符合车辆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营业性道路运输车辆应当装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营运标志;道路旅客运输、零担货物运输车辆应当装置统一的线路牌;危险、大件货物运输车辆应当装置特种货物运输标志;出租车应当装置计程计费器。禁止客货混装,禁止使用国家规定应予报废的车辆经营道路运输,禁止使用拖拉机经营道路旅客运输。

第十八条 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定线客运的旅客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营运,不得随意改变线路,不得任意丢站、甩客,不得

随意中途换车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的车辆运送。出租车客运、包车客运的旅客运输车辆,应当按照乘车人、包车人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经济的线路行驶;未经乘车人、包车人同意,不得招揽他人乘车。由于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票款或者安排改乘。

第十九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站、乘车。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应当开放货源,实行承托运双方自行选择,签订和履行运输合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以及危险货物的运输,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零担货物运输车辆实行定线、定点、定期营运;集装箱、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特种货物运输的规定营运。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确定的重点港、站的集散物资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货运代理经营者及承托运双方按期运输。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负责,在承运责任期内,不得灭失、短少、污染、损坏货物。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填写托运单和包装货物,不得在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四条 从事搬运装卸的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装卸质量。危险货物、大型特种物件的运输装卸,应当具备专用运输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其作业人员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章 运输辅助业经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承修车辆应当符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修理类别。车辆二级维护或者大修, 承托双方应当签订合同。托修方可以自行选择与车辆维修类别相对应的经营者进行车辆维修。禁止承修已报废的车辆, 禁止利用报废车辆配件拼装车辆。

第二十六条 车辆维修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使用符合质量标准的配件。对二级维护或者大修的车辆, 经营者应当在修理后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经检测合格的, 方能签发出厂合格证。车辆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车辆, 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第二十七条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保证其检测准确。

第二十八条 客货运输站场的经营者应当与进入站场营运的经营者签订合同,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 为旅客购票、候车、托运行李等提供方便, 为货物托运人和车辆提供合理的配载。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站场的使用性质, 不得刁难服务对象或者向服务对象索取钱物。

第二十九条 运输配载、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 为服务对象提供运输配载、信息服务, 减少车辆空驶。

第三十条 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性质、保管要求和交付顺序, 进行分类存放, 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第三十一条 货物包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运输要求包装货物。对特殊货物应当设立标志。

第三十二条 车辆清洗服务经营者须有供清洗的专用场地和其他设施, 不得占道进行清洗作业或者拦截车辆强行清洗。

第三十三条 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 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技术标准进行教学。公安部门凭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汽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考核, 颁发汽车驾驶员证。未取得汽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的, 不得报考领取汽车驾驶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范围、价格、票证和规费缴纳及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 应当统一着装, 佩戴统一的标志, 出示检查证件; 应当文明执勤, 依法办事, 不得擅自设卡、扣车和罚款。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证件实行年度审验; 审验合格的, 方可继续经营。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本省主要客运线路经营权,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可以采取招标投标方式, 确定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收取的有偿使用费实行集中管理, 统一使用, 用于改善客运设施和旅客乘车条件。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证件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道路运输的客票、货票及其他专用发票, 由省税务部门监制, 并由省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经营者应当使用统一的道路运输经营票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和转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价格管理规定, 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拟定、调整道路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 经物价部门审定后, 公布实行。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的道路运输管理费, 逐级全额上解, 实行

财政专户储存,用于道路运输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管理者的投诉,调解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扣留车辆营运证件,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营运证件或者使用无效证件营运的;(二)营运车辆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三)未装置营运标志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营运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确定的范围经营的;(二)承修报废车辆或者利用报废车辆配件拼装车辆的;(三)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配件维修车辆的;(四)不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车辆维修和检测的;(五)伪造、倒卖、转让道路运输经营票证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金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并可责令停止车辆运行:(一)未领取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的;(二)使用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车辆经营道路运输的;(三)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的物资以及危险货物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服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军事等紧急运输调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强制征用其

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吊销其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运输管理费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缴纳,并可按日收取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扣留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件,直至吊销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违反公安、工商行政、技术监督、财政、物价、审计、税务、农机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四十七条 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在道路运输经营和管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已经 1995 年 11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庵、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及其他固定的简易活动场所。

第三条 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实行登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下同）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主管部门。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接受宗教团体的指导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推选，征得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市、县宗教团体批准，其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征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省宗教团体批准。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宗教活动相适应、符合公共安全条件和权属明确的固定处所以及符合宗教规定的名称；

（二）有一定数量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三）有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有健全的宗教教职人员、财务、宗

教活动、治安、消防、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六条 按照合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原则，确需恢复、重建、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筹备负责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恢复原有宗教活动场所，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重建（含易地重建，下同）宗教活动场所，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三）新建寺庵、宫观、清真寺、教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新设立其他简易宗教活动场所，报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登记，由其管理组织持前条批准文件、有关资料和申请书，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其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由文物、园林、林业等部门管理的尚未批准开放的原有宗教场所，不予登记。

第八条 禁止违反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设立或者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重建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庵、宫观。

禁止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未经登记开展宗教活动或者变相开展宗教活动。

禁止在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地方塑佛像、神像，设“功德箱”，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财物。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教育和管理；

（三）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

（四）组织本场所人员兴办以自养为目的

的生产服务企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

(五)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和合法收入;

(六)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安、文物、国土、林业、园林等部门业务指导下,做好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土地利用、森林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

(八)管理本场所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进行非法和违法活动;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和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依宗教教义、教规和仪式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在举办前30日报县级以上宗教团体批准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在举办前15日持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举行。但传统的宗教节日活动除外。

大型宗教活动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必须经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省宗教团体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省内跨市、县行政区邀请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必须报市、县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外国人,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到省内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乩贴,但不得勒捐、摊派或者向社会化缘。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报省新闻出版或者广播电视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编印、翻印、转

录合法的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本场所内销售、赠送合法的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保存、销售、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十五条 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在宗教团体指导下举办本场所信教公民短期宗教培训班。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必须事先报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按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重大维修或者新建建筑物,必须事先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含林地、牧场、墓地,下同)、房屋、设施、宗教用品以及门票收入、宗教收入和生、服务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无偿调拨。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应当与该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征求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按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需要拆迁重建的,重建地点应当便利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会同建设、国土、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办理。

第十九条 佛教寺庵、道教宫观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自养条件,对常住寺观僧道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实行定员管理。寺观的定员人数,由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和省级重点寺观的定员人数,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省

人民政府批准。寺观在定员内选收的人员,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接受户籍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接待的外国人,应当安排到有关部门定点的旅馆住宿。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留宿身份不明或者有可能行为的人。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上年度该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审核和调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拆除或者关闭;拒不执行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有非法物品和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大

型宗教活动事先不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邀请外来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勒捐、摊派、索要财物或者向社会化缘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编印、翻印、转录、销售、赠送或者接受、保存、散发非法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举办培训班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提供年度报告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及其宗教事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5 号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已经 1995 年 11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

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排筏、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和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

军事、渔业、体育运动船舶的检验、登记、发证和船员考试等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

府对其所属乡镇船舶和渡口的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应当根据任务大小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其设置的港航监督机关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公安、渔政、水利水电、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在水上设立检查站、卡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经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除交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和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拦截在航船舶。

第二章 船舶、排筏、设施

第七条 公民的船舶、企业事业法人的船舶、政府公务船舶，以及港航监督机关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八条 船舶、设施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取得合格的技术证书或者文件。

新建或者改建船舶、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设计图纸在动工前应当按照船舶检验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者审批的，不准开工；擅自建造的，不予检验发证。

买卖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及过户手续。

第九条 船舶、排筏、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对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负责，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

(一) 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保持船舶、排筏、设施的良好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三) 按照规定配齐船员，对船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 合理调度使用船舶；

(五) 督促船员定期进行消防、救生等应变演习；

(六) 接受港航监督机关、水上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乡镇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船舶险和旅客意外伤害险。

第十一条 利用船舶、排筏进行游览经营活动或者在通航水域设置水上娱乐餐饮设施的，应当事先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经港航监督机关审核，划定停泊地点和游览水域。

第十二条 游览船舶、游览排筏、水上娱乐餐饮设施应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操纵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救生、消防、卫生设备。供游客自行操作的游览船舶、游览排筏，严禁进入未经港航监督机关批准的水域。

游览船舶、游览排筏、水上娱乐餐饮设施的彩灯、音响，不得影响和混淆船舶的灯号和声号。

第三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十三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驾机员、驾长、渡工、无线电报务员等必须持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方可上岗。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进行审验。

第十四条 船舶、排筏应当在核定的航区、航线内航行，航速应当保障自身安全和不危及堤防安全及其他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船舶、排筏尾随行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迫船员违章操作和违章航行。

第十五条 船舶、排筏进出港口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签证。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危险狭窄浅滩河段、桥梁水域、船闸引航道或者其他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水域，必须遵守港航监督机关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船舶从事拖顶航行必须具有

足够的控制能力。挂桨机船不得从事拖顶航行。B级航区不准采用隔滩拖带法。

第十七条 船舶、排筏应当在划定的锚地或者停泊区停泊。在没有划定锚地或者停泊区的港口和航段停泊的，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排筏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设施、堤防的安全。

停泊船舶、排筏、设施，必须显示停泊信号，并按照规定留足值班船员。

第十八条 船舶不得超载、超高运输，非客船不得载客。船舶未经核定载客或者载货的部位，不得载客、载货。不得利用报废船舶从事运输。

第十九条 水上运输、装卸、储存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监装、监卸手续。

载客船舶和乡镇货运船舶不得装载危险货物。因交通原因确需由乡镇货运船舶承运危险货物的，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条 船舶、排筏、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港航监督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一) 不适航或者不适拖；

(二)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手续未清或者肇事逃跑；

(三) 未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

(四) 其他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船舶、排筏、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港航监督机关有权采取解除动力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十一条 港航监督机关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不免除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船员对自身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保管责任。

第四章 安全保障和渡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航道管理部门应当保持航

道畅通和助航标志明显、有效。

助航标志周围不得建造、设置影响其效能的物体。未经港航监督机关或者航道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助航标志。

第二十三条 设置禁航区、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者体育竞赛、在港区岸线构筑设施以及进行其他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应当事先经港航监督机关核准并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第二十四条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必须在港航监督机关核准的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水域的交通管制及航行指挥由港航监督机关负责，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作业水域需增设临时助航标志的，由建设单位申请航道管理部门办理。

水上水下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航标或者标志。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水域挖砂、采金、设置娱乐餐饮设施，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侵占、破坏航道和妨碍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

禁止向通航水域倾倒砂石和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航道或者习惯航道内设置渔栅、水产养殖网箱和拦河捕捞网具。在其他通航水域设置水产养殖网箱不得碍航，设置的位置必须经港航监督机关审核。

第二十七条 船舶和其他物体在通航水域沉没，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港航监督机关报告，并设置标志。

对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港航监督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规定期限内打捞清除。逾期未打捞清除的，港航监督机关有权强制打捞清除，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非紧急抢险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港航监督机关批准，不得在航道内打捞沉没物、漂流物。

第二十八条 设置、迁移渡口，必须经

当地港航监督机关审查，县级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批准；跨地、州、市、县设置，迁移渡口的，由双方渡口批准机关报共同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批准。设置、迁移渡口的批准文件，须送同级公安机关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迁移渡口。

渡口上下各 500 米范围内，不得重复设置同类功能的渡口。不得在渡运航线上设置妨碍渡运安全的设施。

第二十九条 渡口两岸应当设置码头、标志牌、候船设施和其他安全设施。

第三十条 渡口管理机构、渡运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渡口守则》，加强渡口、渡运船舶安全管理，不得擅自变更核定的渡运航线、渡运船舶。

第五章 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及救助

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自救，并迅速向就近的港航监督机关报告，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接到事故报告的港航监督机关，应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或者人员，收到求救信号后，应当全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三十二条 船舶、排筏、设施在港区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 48 小时内或者在港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 24 小时内，当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港航监督机关提交事故报告书、事故现场图和有关证据材料。事故报告书应当如实填写。

第三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港航监督机关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客观、全面地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确定当事各方的责任，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港航监督机关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送上级主管机关，抄送事故当事方及有关单

位。事故当事人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港航监督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港航监督机关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 30 日内，应当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水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申请港航监督机关调解。不申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关对违章人员予以警告，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 进出港口不办理签证的；
- (二) 航行、停泊、作业不按照规定显示信号或者停泊不留足值班船员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停泊船舶、排筏的；
- (四) 船员适任证书不按照规定进行审验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关对违章人员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 6 个月以下；对负有责任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违章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照规定配齐船员的；
- (二) 通过交通管制区等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水域不遵守港航监督机关特别规定的；
- (三) 超越航区、航线航行或者不按照规定从事拖顶航行的；
- (四) 游览船舶、游览排筏、水上娱乐餐饮设施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
- (五) 在未经核定载客、载货部位载客、载货的；
- (六) 超过核准范围施工作业的；
- (七) 擅自在航道设置养鱼网具、网箱、渔栅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
- (八) 擅自变更核定的渡运航线、船舶的；
- (九) 不按照规定设立航标或者标志影响

水上交通安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关对违章人员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6—12个月；对负有责任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违章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新建、改建船舶、设施或者买卖船舶的；

(二)超载、超高运输或者利用报废船舶从事运输的；

(三)船舶、排筏、设施不适航强行航行的；

(四)不经审批装运储存危险货物的；

(五)擅自移动助航标志的；

(六)未经核准设置禁航区、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体育竞赛、在港区岸线构筑设施以及进行其他有碍水上交通安全活动的；

(七)擅自在通航水域内打捞沉没物、漂流物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

(八)擅自设置、迁移渡口的；

(九)事故发生后不报告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关对违章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吊销证书、证件；对负有责任的所有人、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强迫他人严重违章操作、违章航行的；

(二)非客船载客的；

(三)发生事故后潜逃或者阻碍调查的；

(四)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三十九条 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港航监督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清理取缔，并可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罚款额度，按船舶等级进行处罚，其中：五等船舶按照罚款额的1/2处罚；四等船舶按照规定的罚款额处罚；三等船舶按照罚款额的2倍处罚；二等船舶按照罚款额的3倍处罚；一等船舶按照罚款额的5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拒绝、阻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从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是：

“乡镇船舶”是指乡镇和农村中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船舶和从事客货运输的个体、联户、承包户船舶以及农民专门用于农业生产的船舶。

“政府公务船舶”是指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水利水电、交通、环保等部门从事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船舶。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1月18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湖南省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调整 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湘政发〔1995〕32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关于 1995 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部发〔1995〕3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为国有企业中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离退休、退职的人员。其中已按省劳动厅湘劳〔1994〕280 号文件规定调整了等级工资或岗位技能工资标准之后离退休、退职的人员，其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高于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的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的，不再参加这次调整；其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低于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的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的，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补齐。

二、离休人员（含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下同）、退休人员 and 退职人员分别按下列标准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

1、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每月增加 130 元离休金；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每月增加 110 元离休金；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每月增加 80 元离休金。

2、连续工龄不满 35 年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30 元退休金；连续工龄满 35 年不满 40 年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50 元退休金；连续工龄满 4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70 元退休金。

3、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每月增加 20 元退职生活费。

按上述标准增加的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所需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

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三、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属于这次调整范围内的离退休人员享受的下列政策性补贴可计入基本离退休金。

1、未参加岗位技能工资套改的离退休、退职人员为 51 元。其中包括湘财〔1992〕综字 386 号文件规定的交通费补贴 5 元，湘政办函〔1992〕189 号文件规定的猪肉、煤价补贴 10 元，湘劳薪〔1993〕207 号文件规定的书报费、洗理费各 18 元。

2、参加了岗位技能工资套改的离退休、退职人员为 41 元。其中包括湘财〔1993〕综字 1 号文件规定的粮价、肉价补贴 5 元，湘劳薪〔1993〕207 号文件规定的书报费、洗理费各 18 元。

上述计入基本离退休金的政策性补贴，是否纳入社会统筹，由各行署和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非国有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的调整办法，可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五、调整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调整离退休金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审批工作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5〕3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水文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一切与水资源有关的国家公益事业和国民经济建设都需要它提供科学依据。全省 879 处水文（位）站、雨量站和水质站，常年进行水文水资源勘测、水环境监测、传递水情和雨情，收集整编和积累了大量资料，为国家和我省防汛抗旱、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提供了大量的水文数据和研究成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目前存在的水文测验设备严重老化失修，测验河段、设施累遭破坏，“站队结合”基地建设进展缓慢，水文测站条件十分艰苦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加强我省水文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水文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是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行使水文行业管理、水资源勘测、水环境监测和保护的行业管理机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水文工作的重要作用和行业特点，支持水文部门统一管理水文资料的收集、汇总、审定、裁决，保证资料的准确。在发放取水许可证、审批河道工程、征收水资源费和保护水环境的监督管理中，水文部门归口管理对水量、水质的勘测、分析、评价和审定。

二、加强对水文观测设施的保护。对水文测站的测验设施、标志、场地、道路、照明设备、测船码头和通信设施，各级公安、水利等部门要严格加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和擅自移动。各地因工程建设确需搬迁水文测站或设施的，应事先征求水文部门的意见，妥善作出搬迁方案，其搬迁所需资金应摊入工程概算，并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各地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要根

据水文测验技术标准，按有关规定，在测验河段的上下游和观测场周围，划定保护管理范围，并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地面标志。经批准的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有碍观测的植物和修建房屋等建筑物；禁止在保护管理范围河段内取土、采石、淘金挖沙、停靠船舶、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禁止在水文过河测验设备、测验断面、观测场附近及上空架设线路和从事其它有碍水文测验作业的活动。

三、支持解决水文测站建设用地。对于水文测报设施、站房、作业场地、专用道路和委托雨量站已经使用的土地，由当地国土管理部门按规定和程序确权发证。水文测站需要新增生产、生活设施用地，应向当地国土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按程序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对新建、扩建水文水资源局和水文“站队结合”基地建设所需用地，经省计委和省水利水电厅审定后，由当地政府和国土部门支持解决。

四、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扶持力度。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文工作意见的函》（〔87〕水电水文水字第 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继续支持水文“站队结合”基地建设、测站危旧站房改建、测报设备设施改造和全省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工作，逐步增加基建和事业经费投资。水文监测自动测报系统和水文信息网络的建设应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从特大防汛费、水资源费等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报讯、水情预报、水毁设施恢复、水资源评价和水环境监测。对为城镇防洪建设服务的水文测站，其新建或改造应纳入所在城市的防洪建设规划。为保证水情、雨情的及时传递，邮电部门应按照邮电部邮部〔1993〕586 号和省邮电管理局湘邮〔1993〕局字第 601 号

文件精神，对水文防汛报话通信业务，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计费，并免收程控电话集资费；对防汛期间的汛情报话通信业务应适当减免邮电业务附加费。水文防汛专用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禁止各部门对水文站进行各种不合理的摊派。

五、切实关心水文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水文系统线长面广，比较分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所在地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站）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在水文职工的公费医疗、子女读

书和就业等方面要与当地职工同等对待，及时办理转户、转学和养老保险金转移等手续，不得乱收费。要积极帮助水文职工解除后顾之忧，为他们安心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各地要支持国家委托雨量站的建设，对委托的农民雨量观测员，可减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劳动积累工和农村义务工。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零陵地区 设立地级永州市的通知

湘政函〔1995〕14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零陵地区设立地级永州市的批复》（国函〔1995〕110号），经省人民政府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撤销零陵地区和永州市、冷水滩市，设立地级永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芝山区。

二、永州市新设芝山区、冷水滩区。以原永州市的行政区域为芝山区的行政区域，

芝山区人民政府驻南津路；以原冷水滩市的行政区域为冷水滩区的行政区域，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驻清桥路。

三、永州市辖原零陵地区的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芝山区、冷水滩区。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1996年全省开展 “种子质量年”活动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94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农业厅《关于1996年全省开展“种子质量年”活动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1996年全省开展 “种子质量年”活动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部分地方不按照种子法律、法规的规定办事，非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不断增多，种子市场十分混乱，假冒伪劣种子造成减产甚至绝收的事件时有发生。如今年汝城县三江口农林牧种源公司向外省销售假种，不仅坑害了农民，也损害了湖南的形象，影响很坏。为了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整顿种子流通秩序，推进种子市场向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1996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种子质量年”活动，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宣传贯彻《湖南省种子管理条例》。重新修订的《湖南省种子管理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定后即将发布实施。从发布之日起集中宣传1个月。省举办新闻发布会，由省有关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并利用报纸、电台刊登和播送专题系列文章。各地市县也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1996年春节前后分期分批举办全省地市县种子管理员和种子质量检验员培训班。主要学习新的种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种子质量检验操作、仲裁规则、种子价格管理等内容。经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中国种子管理员证》、《中国种子管理》胸章及《种子检验员证》，依法行使种子检查、监督职能。对以前颁发的证、章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登记，对不称职的在岗人员和离岗人员的证、章予以废止。

三、清理整顿种子市场。各级农业、工商部门今冬明春要在全省范围内对种子市场

进行一次清理整顿。重点清理检查“三证一照”（即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营业执照）、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计划管理、推广品种是否经过审定、已发证的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条件、种子来源、种子质量等。通过清理整顿，坚决取缔计划外自制种、无证无照或有照无证非法生产和经营者，以及不具备种子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四、加强种子质量监督。明年春播前，由省农业厅公布全省水稻不育系种子田间鉴定的纯度结果，省技术监督局公布杂交种子的抽检结果。对不合格的种子一律不准销售，并限期转作商品粮处理。各级种子管理站与技术监督部门要集中在2月和5月两个月内开展“打假”活动，确保明年早稻和晚稻的用种质量。对种子质量的监督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度。对影响较大的假冒伪劣种子案件，各地要在报刊、电台或电视台公开曝光。各级农业、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的案件。

五、切实加强领导。开展“种子质量年”活动，事关农业发展和农民利益的大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互相配合，确保这项活动取得实效。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农 业 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长沙水渡河等收费站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5〕270号

省交通厅：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交通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发〔1995〕6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机动车通行费收费工作,方便收费站和机动车驾驶员,提高工作效率,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1996年起调整部分收费站的收费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列收费站列入本次收费标准调整范围:长沙水渡河收费站、衡阳松柏大桥收费站、南岳收费站、衡阳云市收费站、岳阳皇姑塘收费站、岳阳新市收费站、安乡大鲸港收费站、宜章下湄桥收费站、宜章黄沙堡收费站、怀化安江大桥收费站、双峰蚊子山收费站、泸溪铁山河大桥收费站。

二、上述收费站从1996年1月1日起执

行统一的新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附后)。

三、实行新的收费标准以后,交通、财政、物价、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通行费收费站的管理与监督,防止挪用、截留通行费等违纪行为,保证所收费用除经批准的开支外,真正用于偿还贷款、集贸和重点公路建设。同时,要注意做好原有票证的封存、清点、收缴和销毁工作。

四、各机动车通行费收费站要加强内部管理,坚持按章收费、文明收费,自觉接受交通、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定期报送财务收支情况。严禁乱收费和违反财经纪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长沙水渡河等收费站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表

| 序号 | 车辆分类 | 收费标准 (元/车次) |
|----|--|----------------|
| 1 | 摩托车, 机动三轮车, 手扶拖拉机, 简易机动车大中型拖拉机, 2.5吨及以下的 | 1.00 |
| 2 | 货车, 19座及以下的客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 | 5.00 |
| 3 | 2.5吨以上(不含2.5吨)至5吨的货车, 20座至49座的客车 | 10.00 |
| 4 | 5吨以上(不含5吨)至8吨的货车, 50座及以上的客车 | 15.00 |
| 5 | 8吨以上(不含8吨)至16吨的各类车辆 | 20.00 |
| 6 | 16吨以上(不含16吨)的各类车辆 | 30.00 |

实施三大战略 加速发展粮食生产

副省长 庞道沐

湖南作为农业大省，历来以渔米之乡著称于世，自古就有“湖广熟、天下足”的说法。粮食生产作为湖南一大优势，受到了历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占全国3.2%的耕地面积上，生产出了占全国6%的粮食，其中稻谷产量居全国之首，为国家作出了突出贡献。然而，近几年来，湖南粮食生产出现了徘徊局面，突出表现在耕地面积继续减少，播种面积下降；洪涝灾害频繁，粮食生产稳定性差；农业生产要素的投入不够，粮食生产后劲不足等等。打破粮食生产的徘徊局面，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已成为湖南农业生产的首要任务。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九五”期间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是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能力达到了一个新水平。为此，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00年粮食生产跨上600亿斤台阶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实行科技兴粮，实施三大战略。

一、以吨粮田开发为龙头，大力实施持续集约化增产战略

吨粮田开发集良种、良制、良法和其他生产要素、技术要素综合配套于一体，能发挥整体的行政优势、技术优势、部门服务优势，最大限度地挖掘现有耕地特别是双季稻田的增产潜力，带动低产变高产，高产更高产。本世纪末，全省要建成吨粮田1500—2000万亩，使过吨粮县市区达30个以上。具体要抓好4个环节：

一是实行“三步走”第一步，按双季稻田习惯面积过吨粮；第二步，按粮食占地习惯面积过吨粮；第三步，按粮食占地标准面积过吨粮。

二是坚持“三田”协调开发。主要是在投入上、工程技术上和生物技术分类指导，形成不同层次产量突破的技术模式和投入方案。在高产田上再创高产记录，在中产田上促进产量升级，抓紧抓好低产田改良，每年力争高标准改造200至300万亩，使低产田转化为高产稳产田。

三是促进四季增产。实施早稻赶超晚稻战略，主要超在单产上、品质上、效益上；切实抓好中稻及中稻蓄留再生稻，力争到本世纪末再生稻面积扩大300万亩；抓紧抓好晚稻，努力抓好晚稻专用稻田的充分利用，力争晚稻单产在目前900斤的基础上再提高100斤，突破千斤关；大力开发冬粮，力争冬种粮食

面积在三年内突破1000万亩，总产比现在翻一番。

四是抓好“四粮”的突破。即突破杂交稻，重点突破两系法杂交稻、杂交早稻开发应用领域；突破优质稻，使稻米品质不断完善；突破玉米生产，力争到本世纪末开发500万亩，不断改善饲料结构；突破麦类生产，满足食品工业发展需要。

在切实抓好以上4个环节的同时，要大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包括：以县为单位划定粮田保护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滥占滥用农田，同时要大力加强水利建设，提高耕地素质。在农业结构调整中，要统筹规划，合理解决好发展多种经营与种粮争地的矛盾，做到“三不挤占”，即发展经济作物尽可能不挤占粮田，主要靠提高复种指数来拓宽经营范围；发展水产养殖，不挖田改池，主要靠利用水面来提高水产品产量；开发桑、茶、果尽量不挤占耕地，主要靠开发丘岗、滩涂、荒地。总之，要以法制的、行政的手段，保持现有耕地面积尤其是粮田面积的相对稳定，争取到2000年全省粮食播面恢复到8000万亩以上，其中稻谷播面保持在6000万亩以上。

二、搞好分类指导，大力实施区域性增产战略

湖南粮食生产水平区域间的差异很大，1994年，全省粮食播面亩产700斤，其中湘中五地市平均亩产为758斤，湘北三地市为750斤，湘南三地市为668斤，湘西三地市为460斤，这四大区域间的亩产差异近300斤。这种差异，其实就是一种潜力，也是主攻方向。实现区域间同步增产，显然是提高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

分区突破的阶段性目标为两个，一个是在湘中、湘北高产区稳定提高单产，不断提高商品率，每年抓100万亩超高产示范，为全省粮食单产上水平探索经验。另一个是在湘南、湘西突破低产局面，不断提高粮食自给率，每年抓好100万亩中产田升级示范和100万亩低产田改良示范，为中低产田产量上台阶起到推动作用。

分区开发的主要途径是进一步加强商品粮基地建设，以提高粮食商品率，实现粮食的有效供给。80年代以来，湖南在中央的大力扶持下，花大力气抓了40个商品粮基地县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这40个县主要集中在湘北和湘中，其人口占全省51%，粮食播面占全省60%，总产占65%，为国家和市场提供了占全省74%的商品粮。这批商品粮基地县是我们

的“重中之重”，只能发展，不能后退。“九五”期间要继续下大气力抓好这40个商品粮基地县建设，在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上给予优先安排，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优化资源配置，在促进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商品粮。在抓好商品粮县建设的同时，还要着手在低产区和粮食调进县建设好一批商品粮乡镇，以提高粮食生产的整体水平。

三、开展粮食的多极转化，大力实施粮食产业化增效战略

从提高粮食生产效益角度考虑，不应走从田间直达市场的粮食生产经营路子，而应使粮食生产逐渐步入“生产——转化——增值——促产”的良性循环。这个循环的关键是转化。转化的关键又在于实施三大转化工程。一是生物转化工程。就是通过利用湖南具有良好基础的养殖业系统工程，建设一个新的生物链，从而实现粮食的增值增效。如以粮兴猪，兴

猪促粮等。二是食品加工转化工程，主要是通过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对粮食进行深加工、精加工，以实现粮食的多级升值。“九五”期间争取粮食加工业（主要是深加工和精加工）有一个大的发展，由现在的粮食加工复制率不到2%，接近或达到目前发达地区加工转化水平。三是粮贸转化工程。主要是瞄准和拓宽国际、国内两大市场，通过粮食表面加工、储运、包装等设施的改进，提高湖南粮食在两大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实现商贸活粮、兴粮。

推进粮食产业化，需要完善好服务保障体系，使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一体化。因此，要在努力建设好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生资服务体系、加工流通服务体系的同时，在各地各部门大力建设龙头企业、龙头实体，促进公司加农户、基地连农户、中心带农户的实体型服务不断向高层次拓展。

文件摘要

12月17日，省政府就减征省定点生产的农用运输车有关收费项目作出批复，规定从1996年1月1日起，在执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5〕6号文件关于新车交通建设费的征收规定和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制定的实施办法时，对省定点生产的农用运输车每辆减征30%的新车交通建设费。各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出台的城市道路建设增容费、建勤费等各种收费项目对省定点生产的农用运输车实行减征。（湘政办函〔1995〕262号）

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批准花垣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古丈县、会同县、靖州县、怀化市、辰溪县、洞口县、衡东县、东安县、祁阳县、永兴县、资兴市、宜章县、汝城县

为湖南省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市）。

（湘政办函〔1995〕263号）

12月20日，化学工业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湘潭市列为全国中小城市精细化工基地。

（化计发〔1995〕973号）

12月20日，省成立了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筹备组，省政府由周伯华副省长负责。筹备组由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陈彰清任组长，长沙市副市长李斌恺任副组长。

（湘府阅〔1995〕95号）

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对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继续给予扶持，对1995年已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1996年原则上继续实行。

（湘政传电〔1995〕192号）

（朱一平）

【文件目录】

12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5〕33号 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国发〔1995〕34号 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5〕59号 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60号 关于暂停审批城市地下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5〕32号 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湘政发〔1995〕33号 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5〕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94号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1996年全省开展“种子质量年”活动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95号 转发省科委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抓住突破口 实现冷水江经济新的腾飞

中共冷水江市委书记/易佑德

冷水江市是1969年建立的新兴工业城市，是湖南省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素有“世界锡都”、“江南煤海”之称。辖9乡3镇4个办事处，总面积439平方公里，人口36万人。建市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长，名列全省综合经济实力20强县市前列。为了使我市经济在本世纪末再来一次大的飞跃，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我们制订了“九五”奋斗目标：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50亿元，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农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财政收入突破4亿元（其中市本级突破2.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700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6500元，把我市建成全省工业强市、旅游观光城市、文明卫生城市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城市。

一、根据冷水江实际，选准突破口

实现“九五”奋斗目标，工作千头万绪。根据我市实际，要以大办交通和招商引资做为突破口。

首先，从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一个城市的交通和基础设施决定它的发展与繁荣。大办交通对冷水江来说更为重要。冷水江是全省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原材料、产品的发送运输量相当大。目前的状况是，铁路运输已经饱和，水路运输基本枯竭，加之冷水江是先有厂矿，后有城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公路建设严重滞后。随着我市“九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大量新的项目上马，原材料、产品的发送运输量将会大幅度增长，交通运输的压力会更大，瓶颈的负作用会更明显。另外，冷水江市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筑巢引凤，招商引资，也需要良好的交通环境。因此，我们必须下决心大办交通，办大交通。

其次，我市“九五”目标能否实现的另一个关键是前两年能否多上项目，上大项目，并使现有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根据估算，近几年内新上项目和老企业的改造，至少需要投入20亿元以上。如此巨大的投入，靠我们自己的财力远远不够，国家也不可能给我们太大的投资。因此，加大投入，必须紧紧抓住沿海投资开发热向内地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冷水江现有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经济优势，加快招商引资力度，走活招商引资这步棋。

二、举全市之力，攻克突破口

1、下决心打一场道路建设攻坚战。按照村修沙石路、乡修柏油路、市修水泥路的要求，用两至三年时间彻底改变我市交通状况。道路建设的重点是高标准、高速度修建和改建6条城市道路，其中火车东站至耐火材料总厂的三板道改造，必须在1996年8月1日前完成；布木公路的改造在1996年春节前通车；环城东路的修建争取1996年动工，从立项起6个月内拉通路基；1808线火车东站至金竹山火车站的拓宽改直，1996年开工，一年内竣工。这些道路的总里程超过20公里，需要完成土石方超过2000万立方米，总投资约4亿元。此外，需要新建、改建乡村道路198.7公里。资金解决的办法是，发动全市人民都来关心支持修路，采取“筹”一点、“挤”一点、“贷”一点、“跑”一点、“引”一点的方式，力争筹措道路建设资金4至5亿元。乡村公路的建设坚持“三民”政策，即“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民需民办”，由交通城建部门设计，村修村道，乡修乡道路坯、市修路面，分级实施，分工负责，达到村道宽6至8米，乡道宽9至12米的标准。在本世纪末将冷水江建成布局合理、道路畅通、具有较强辐射力和吸引力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2、广交朋友，全方位招商引资。首先，继续解放思想，树立投资者是上帝的观念。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资者享有项目自选、队伍自找、厂房自择、利润自分的权利。第二，制订奖励政策，鼓励干部群众招商引资，对招商引资的有功人员给予重奖。第三，发挥主管部门和驻外办事处的作用。对市招商局实行目标管理，如果招商引资工作无成效，招商局要改为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驻外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招商引资，如果招不了商引不了资，其主要领导要调换。第四，发动机关干部带头招商引资，大办经济实体。对机关干部提倡“四个一”活动，即每一个干部一年为财政创收一万元，为单位创收一万元。第五，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通过同乡联谊会、“三胞”联谊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扩大冷水江的知名度，广泛吸引外商前来投资、经商、办厂。

三、大力弘扬冷水江精神，为攻克突破口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要攻克两个突破口，落实“九五”规划，必须充分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发挥全市人民的创造性。这需要一种共同的信念来凝聚人心，鼓舞斗志。为此，我们提出了“团结拼搏，铁心建设，负重加压，誓为人先”的“冷水江精神”和“我是冷水江人，我爱冷水江城，我为冷水江做贡献，冷水江发展我光荣”的市民意识。几个月来，我们狠抓了冷水江精神和市民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在全市开展“当文明人，建文明城”的系列活动，组织“文明杯”、“公仆杯”竞赛活动，培养干部群众的发展意识、争先意识、奉献精神、创业精神。通过一系列的工作，“冷水江精神”和市民意识已逐渐深入人心，短短几个月，我市就掀起了公路建设热、水利建设热、丘岗山地开发热，招商引资也出现了良好的势头。

引导农民进市场、奔小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副县长 何忠禄·

我县是个山区农业县，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热潮中，我们从引导农民冲破小农经济和传统农业的陈旧观念入手，立足于山地资源的综合开发，通过企业化经营方式的推广和大流通市场框架的构建，引导农民进市场，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全面发展，农民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1200元，向小康生活迈进了一大步。

一、以市场为取向，综合开发山地资源，促进农业产品结构的转变。我县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山林资源较为丰富。为充分发挥这一优势，我们在巩固用材林发展成果的同时，努力发展木洞杨梅、八龙油板栗等在国内享有盛名的经济林，并大力发展茯苓、天麻、五倍子、黄柏、黄栀子、勾藤、杜仲、黄姜、厚朴等大宗药材，建立商品生产基地，改善了农业产品结构。全县已建立的商品基地有用材林80万亩、优质杨梅基地4万亩、柑桔基地5万亩、中药材基地10万亩、笋用竹基地10万亩，其它还有畜牧水产、水果、蔬菜基地等。大规模山地开发和基地建设的进行，大大提高了农业商品率，保障了农民奔小康的后续资源，促使农村经济向优质、高产、高效型发展。

二、全面发展民营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实践证明，经济收入的不断增长，必须是农业产品的高附加价值化，这就必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只有通过民营企业的发展，才能

真正改变“粮食卖粮，柑桔卖个”的落后经营状况。因此，我们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引进外资，鼓励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现在全县已拥有乡镇企业300多家，私营企业6509家。这些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产品的深加工，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原料足、投资少、销路广、效益好、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商品，使资源优势转化成了商品优势，实现了农产品的多层次增值增利，同时又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力，给农民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为农民奔小康铺设了垫基石。

三、构建大流通框架，为农产品价值的有效实现提供保障。目前，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够健全，缺少与大市场、大流通相适应的新型流通中介组织，这是市场发育和农村经济有效运行的主要障碍。所以，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县乡两级政府的重要任务。我们采取统一规划、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在县城组建了中药材、粮油、林产品、农贸、水果等5大专业市场，在13个乡镇建立了26个农产品批零贸易市场，并鼓励各涉农部门组成各种农贸公司和专业公司，作为分散的家庭经营与大市场之间的中介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方位配套服务。加强四级农技推广网建设，做到“县有农技推广中心、乡镇有农技推广站、村有农技服务组、组有农技推广员”，为农民提供急需而又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使之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李显银篆刻

合家幸福



新年愉快



(本刊启事：本刊有少量1995年度合订本，每本60元，款到即寄，售完为止。)

也谈

「张家港精神」

江苏省大平县大中镇党委办 卢春桃

张家港市为什么能在短短的几年内发生历史性的巨变?他们究竟靠了什么?这是许多耳闻目睹了张家港变化的人,都会想到或要提出的问题。张家港的成功,最重要的一条就在于从自身实际出发,塑造了一种地方精神,并用这种精神,成功地实践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创社会主义宏伟大业需要一种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历史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振兴,总要靠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来发动、支撑和鼓舞。我们中华民族为什么在几千年的风风雨雨中,历经挫折而不屈,屡遭坎坷而不垮,依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就是靠了我们民族几千年来练就的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民族精神。即使在今天,这种精神仍需要发扬光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经济的高速高效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必须要有强大的精神动力来推动。张家港人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在同样的条件和情况下,精神振奋,就可以变压力为动力,变困难为机遇;精神不振,消极畏难,就会丧失机遇,步步被动。张家港市的前身沙州县,是1962年由邻近两个县划出部分地区组建而成的。原有基础薄弱,经济结构以单一农业为主,是苏南地区比较落后的一个县。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张家港市委领导面对新一轮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他们首先解决的不是具体项目、资金等问题,而是从统一思想入手,抓振奋精神。他们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到南方考察学习,对广大干部群众作深入的宣传发动,很快就将全市上下的精神振奋起来了。也就是在这种时候,被概括为“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在市委的大力倡导下产生了。它成了张家港人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业的强大动力。张家港精神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它的内涵十分丰富。概括地说这是一种万众一心、共创大业的团结精神,是一种解放思想、加快发展的开拓精神,是一种知难而上、艰苦创业的拼搏精神,正是凭这种奋发昂扬的精神,以及扎扎实实的作风,他们“抢”来了全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正是凭这种精神,他们在一年半时间里,“拼”出了一条33公里长、70米宽路基、50米宽水泥路面的高等级张杨公路;正是凭这种精神,这几年他们“争”来了群众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等20多项全国的单项评比先进。这就是张家港精神的威力,这就是张家港的创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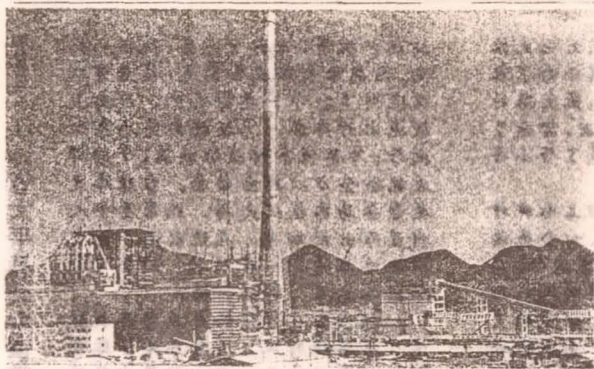
创社会主义宏伟大业需要万众一心的凝聚力。我们所进行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事业。共同的事业就需要共同来奋斗。无数事实证明,社会主义事业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有没有正确的路线来指引,而且也取决于有没有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找到了一条比较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这无不体现了“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这样一个朴实的道理。这道理,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是这样,对一个地方也不例外。张家港各级领导联系自身的实际认识更深。他们用张家港精神作为一面凝聚人心的旗帜,牢牢插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心中,使全市上下

扭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现在张家港政令畅通,甚至可以说达到了一呼百应的地步。只要上级提出的要求,下级就会坚决贯彻执行;只要领导做出的决策,干部群众就会全力以赴去落实。当经济人展需要局部服从大局,或需要个人利益作出牺牲时,在张家港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一般群众,都会自觉地顾全大局。听从安排。

创社会主义宏伟大业需要真抓实干的顽强作风。耳闻目睹了张家港这几年的变化,有人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有些地方做得不到的事情,而在张家港却能做得好?这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张家港从上到下已经形成了一种真抓实干的氛围。要么不说,说了就干,而且干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在抓落实上,张家港的思路和方法是,抓难事要敢抓,对复杂工作要善抓,对每项工作要实抓。城市卫生工作,常常是令人头痛的事。可这几年来,张家港市抓规划,抓治理,抓管理,坚决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项项有指标,限时都达到”,从而,把原先十分破旧的小城镇建设成了一个新港城。正如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张家港后充分肯定的那样:张家港的成绩是实干出来的。

张家港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其中有一条基本经验,那就是: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有机统一。他们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融进了张家港精神之中,并注入了新的活力、新的内涵。他们从实际出发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具有开拓性和创造性,既尊重客观事实,又完全受客观情况框框的局限;既按客观规律办事,又积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张家港的实践证明,只要把握好宏观形势,坚持从实际出发,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就能把工作搞得更好。

张家港精神是张家港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自己创造的一份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但张家港人的头脑是清醒的,他们十分懂得:张家港精神从本质上讲,它终究是一种精神的东西。精神的力量是威力无比的,但绝不可能把它夸大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地步。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十分注重把昂扬的精神与严谨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张家港各级领导干部在这一点上很明确,市委书记秦振华同志在各种场合、各种会议上,向广大干部群众就无数次宣传和强化过这样的思想:我们张家港人抓工作务必要牢牢把住两个方面,既要有饱满的热情,冲天的干劲,又要按客观规律办事,讲实际效益,切忌片面性绝对化。张家港精神,既是一种地方精神,又是一种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民族精神。它的时代意义集中到一点,就是今天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需要一种永远奋发向上、不断进取的精神,这是我们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胜利的力量之所在。



“八五”湖南 重点工程建设 巡礼（一）

“八五”期间，我省按照“握紧拳头保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指导思想，狠抓了以交通、能源、通信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全省共完成投资317亿元，组织重点工程项目56个，其中建成和部分建成的29个。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的进行和完成，为我的省的经济建设增添了强大后劲。从本期开始，我们将对重点工程建设成就进行连续介绍。

五强溪水电站工程

五强溪水电工程是国家“七五”和“八五”重点工程，也是我省建国以来投资最大的工程。该工程于1986年9月动工，1990年7月开始浇筑大坝混凝土，1991年11月实现大江二期截流。1993年是土建施工高峰年，全年共完成土石方75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117万立方米，创全国在建100万千瓦级水电站年混凝土浇筑强度的最好成绩。1994年11月5日电站下闸蓄水，12月25日首台24万千瓦机组发电，比计划提前半年。1995年9月和12月第2、第3台共48万千瓦机组相继并网发电。

五强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年发电量为53.7亿千瓦时。电站水库总库容42亿立方米，预留防洪库容13.6亿立方米，能有效地控制沅水的洪水。三级船闸设计年货运量250万吨。电站第4台和第5台机组将于今年投产发电。

石门电厂工程

石门电厂位于石门县二都乡黄泥岗，总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工程分两期进行，各安装两台30万千瓦机组，是目前省内电力系统单机容量最大的电站。1993年11月正式开工，1995年12月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一期工程全部投产后，年发电量为36亿千瓦时。一期工程2号机组计划今年投产，紧接着将进行二期工程建设。石门电厂的建设，对改变我省水、火电比例失调，缓解我省电力紧张局面，促进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浙赣复线株洲铁路枢纽工程

株洲铁路枢纽为三级七场，全长10.4公里，包括新建列车到达场、编组场、出发场、交换场，南北疏解区和站修所、机务折返段。连同株洲车站的改造工程，总投资7.9亿元，是国家重点工程。该工程设计能力为日均办理车2.1万辆，年货物流量11500万吨，较改造前提高近2倍。株洲火车站成为我国江南第一大编组站。该工程于1992年8月动工，1995年11月提前10个月建成交付运营。它的建成将使京广铁路南段点线配套趋于完善，京广线的运输能力和浙赣、湘黔线列车疏解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紧张状况，得到缓解。

益阳资江二桥工程

益阳资江二桥是我省仅次于长沙湘江二桥的第二大公路桥，全长1287米，宽24.5米，采用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标准，可同时行驶4辆汽车，两边还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工程总投资1.66亿元，1992年10月动工，1995年11月贯通。其设计由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承担，省路桥建设总公司负责施工。它的建成结束了益阳市没有环形道的历史，缓解了市区交通拥挤状况，大大提高了湘西、湘中和湖北的交通通过能力。

湘潭市湘江二桥工程

湘潭市湘江二桥位于向家塘，是107国道改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大桥全长1830米，宽20米，主桥为钢筋混凝土复截面连续梁和等截面连续梁，长853米；南北两岸引桥为空心板筒支梁，北引桥长830米，南引桥长147米，工程总投资1.4亿元。1990年10月动工，1993年12月建成通车。该桥由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承建。该桥建成后，使北京至深圳的107国道湘潭段不再绕行湘潭市区中心，缩短运输里程17.4公里，大大减少了行车时间，对降低运输成本，缓解湘潭市区交通拥挤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谭乘生）

1995年12月省政府大事记

12月1日 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80周年暨故居修复竣工典礼在浏阳市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杨正午,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出席了典礼。

全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研究动员会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唐之享出席并讲话。

12月2日 省长杨正午会见来湘的马来西亚金狮集团董事长钟廷森先生。

12月3日 常务副省长王克英会见来湘的马来西亚金狮集团董事长钟廷森先生。

12月3日—9日 省长杨正午赴北京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月4日 常务副省长王克英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和《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讨论研究了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问题。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省委常委、副省长周伯华,副省长唐之享、潘贵玉,省政府秘书长罗桂求出席会议,省长助理许云昭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国工程院在长沙举行院士证书颁发仪式,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玉娥,副省长潘贵玉出席并讲话。

12月5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玉娥、副省长潘贵玉、省军区副政委黄祖示到长沙市新湘幼儿园、长沙卷烟厂幼儿园参加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

副省长王克英、虎道沐主持召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建立农业发展基金问题。

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在长沙联合召开贯彻中办《关于加强企业政治思想工作的若干意见》座谈会,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文选德、副省长周伯华出席并讲话。

副省长周伯华主持召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困难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安排问题。

12月6日 副省长王克英会见并宴请来湘的英国西商银行副总裁全明耀先生。

12月6日—10日 副省长周伯华陪同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程视察团到石门电厂、石长铁路、江垭水利工程、五强溪水电站视察。

12月6日—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海潮、副省长唐之享到江苏省、上海市学习考察外经贸工作。

12月8日 湖南民进在长沙举行庆祝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50周年大会,省委副书记储波、副省长潘贵玉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9日—15日 副省长王克英赴北京参加全国计划工作会议。

12月11日 湖南省第5次铁路治安整顿工作会议在岳阳市召开,副省长周伯华出席并讲话。

12月12日 省公安厅在长沙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全省强化城市治安管理百日竞赛活动的先进单位。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出席并讲话。

湖南省创意(集团)有限公司开业庆典暨中外合资祥发国际大酒店签约仪式在长沙举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吴向东、副省长周时昌和老同志孙治国、王治国以及美国祥发国际集团总裁饶启祥先生出席了签约仪式。

12月13日 省长杨正午会见来湘的西藏山南地区党政考察团代表。

12月13日—15日 副省长潘贵玉赴北京参

加民进中央九届四中全会。

12月13日—18日 副省长虎道沐到安徽省考察农村土地承包工作。

12月16日 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同志出席并讲话。

12月17日 省军区司令员虎为强,副省长周伯华、周时昌同志会见来湘的成都军区副政委张少松中将。

12月18日 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周时昌出席并讲话。

12月19日 湖南市场经济研究会年会暨颁奖大会在长沙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文选德、副省长周伯华出席并讲话。

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典伊莱克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伊莱克斯中意(长沙)电冰箱有限公司和北努西中意(长沙)电冰箱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在长沙签字。副省长唐之享出席签字仪式。

12月21日 省委书记王茂林、副省长唐之享会见日本明和产业株式会社来湘考察团全体成员。

全省第3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经验交流会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周时昌出席并讲话。

12月22日—23日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经验交流会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唐之享出席并讲话。

12月23日 石门电厂首台30万千瓦机组正式并网发电,副省长周伯华同志出席发电庆典并讲话。

12月23日—24日 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工作座谈会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王茂林、副书记储波、省委组织部部长罗海藩、副省长周伯华出席并讲话。

12月24日 五强溪水电站第3号机组正式并网发电,副省长周伯华同志出席发电庆典并讲话。

副省长唐之享会见来湘的日本三菱自行车工业株式会社董事岡本先生。

12月25日—27日 由《人民日报》社、《求是》杂志社、《新华文摘》编辑部、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求是》杂志社联合召开的全国深化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及对策研讨会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王茂林、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郑培民、副省长王克英、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秦光荣分别出席会议,并看望了与会代表。

12月26日 省委书记王茂林、省委常委胡彪、副省长虎道沐会见来湘的山西省副省长王文学。

全省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周伯华同志出席并讲话。

副省长周伯华率省直有关部门和长沙市、湘潭市政府负责人到长潭高速公路建设工地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12月27日 纪念毛泽东诞生102周年大会在韶山举行。副省长唐之享在纪念大会上讲话。

全省工交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周伯华出席并讲话。

12月28日 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副省长王克英出席并讲话。

12月29日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王茂林、副省长王克英、潘贵玉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庚、省政协主席刘正、省委常委胡彪、省委常委、副省长周伯华、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秦光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玉娥、副省长虎道沐、省政协副主席石玉珍出席。

省经贸委在长沙召开全省牲畜定点屠宰工作新闻座谈会,副省长周时昌、省政府顾问曹文斌同志出席并讲话。

12月30日 副省长周时昌、省政府顾问曹文斌到长沙市了解节日市场供应情况。

(周符波)

长沙市确定

「九五」奋斗目标

长沙市“九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总的思路是：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两个转变”和市第九次党代会制定的“科技兴市，开放强市，流通活市，依法治市”的发展战略，高起点筹划长沙，大规模建设长沙，全方位开放长沙，严要求治理长沙。“九五”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要在“八五”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到2000年，力争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400亿元，年均增长14.9%；工业总产值达600亿元，年均增长15.3%；农业总产值达65亿元，年均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达165亿元，年均增长1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亿元，年均增长14.87%；财政收入34亿元，年均增长14.87%；全社会年均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九五”实际利用外资11.5亿美元。农业重点发展城郊型、创汇型、生态型农业，抓好以吨粮田开发为重点的丰收工程、以农业产业化为重点的增效工程、以乡镇企业为重点的致富工程、以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的保障工程、以高效林业为重点的创业工程。工业着重抓好“53211”振兴工程，即重点发展机械、家电、电子、食品、建材5大支柱产业，重点扶植彩管、无氟冰箱、旺旺食品等30个拳头产品，重点培育中意电器、白沙酿酒等20个企业集团；“九五”期间技改投入突破100亿元，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先进行列。

(光明)

今年全省财政系统将从6个方面增加对企业的技改投入

一是各级财政安排工业企业技改投入的资金不低于新增财力的10%。二是下决心盘活分散在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财政性有偿使用资金，力争盘活1/3，新增投入3亿元。三是鼓励企业加速折旧，督促企业筹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地方国有工业企业提取折旧率争取提高1个百分点，全省可增加投入2.4亿元。四是加速企业技术开发关键设备的更新。对企业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允

许1次或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并拟对单台价值标准由5万元调整到10万元。五是促进企业间的联合开发，发挥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的作用。对用于联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投资和费用支出，允许企业1次或分期摊入管理费用。六是进一步推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对企业技术转让等“四技”收入实行优惠政策，对年净收入30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

(省财政厅办公室)

汨罗等3县市去年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1995年，汨罗、攸县、隆回3县市财政收入均突破亿元大关。汨罗市财政收入达到10098万元，比上年增长2412万元，增长31.4%，比1992年增长139%，实现了3年翻番的奋斗目标。攸县财政收入达到10023万元，比上年增长1400多万元，成为株洲市第2个财政收入过亿元县。隆回县实现财政收入10104万元，比上年增长1846万元，增长22.4%。至此，全省已有23个县市财政收入过亿元。

(峰岗)

广州市面向外商开放部分经济特区

(1) 商业领域。允许外商试办批发商业和大型商业零售中心，鼓励外商投资建设商业大厦和商贸中心，鼓励外商兴办商贸企业、服务性企业和大型旅游项目；允许外商试办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零售项目(代理进口经营批发业务除外)。(2) 金融领域。适度放宽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积极争取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抓紧兴办合资银行、合资或外资财务公司、中外合营保险机构。(3) 其他领域。积极发展中外合作经营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在信息、咨询、文教等领域吸引外资新途径，允许试办合资医疗机构。

(省政府驻沪办)

湘江大源渡枢纽工程12月20日在衡阳大源渡开工。这标志着投资20亿元的湘江航道二期工程擂响战鼓。湘江是国家的规划建设的内河水运主通道之一。虽然岳阳城陵矶至株洲段257公里航道已于去年建成通航，但衡阳至株洲的182公里航道年运量只有200多万吨，运输成本高于铁路。为使湘江实现千路支直达，江海联运，为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合理分流发挥更大作用，国务院正是批准了这一工程。这个项目的建设，是我国内流支流改造的一大创举，它的投资由国家支持、省里自筹、世界银行贷款3部分组成，而且是一个航电结合、以电养航，综合效益高的项目。工程包括电站、船闸、港口等部分，电站总装机12万千瓦，预计1998年通航，第一台机组1998年10月发电。

(谭乘生)

湘江航道二期工程